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9/152  
13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99年4月12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和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特别报告员哈努·哈利嫩先生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24)，经过研读后可以清楚的看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为他规定的任务，以色列政府没有对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使命给予合作(见上述报告第 4 段)。

同样清楚的是，人权委员会 1993 年第 49 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调查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情况，因为此前人权委员会已通过数十项决议，谴责以色列自 1967 年对该领土实行军事占领以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各种行径、严重违反上述原则和基础，及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如同在他的前几份报告中一样，强调以色列仍拒绝在完成他的任务上与他合作，以色列拒绝接待他，以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身

份与他合作，而巴勒斯坦方面自特别报告员获任以来向他敞了所有大门，根据委员会 1993/2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帮助他完成使命(报告第 9 段)。

然而特别报告员也超出了他的职权范围，谈到了有关和平进程的问题，那些问题与委员会上述决议为他规定的基本任务毫无关系(第 11 至 13 段)。他还超出了他的基本任务，谈及有关对巴勒斯坦司法制度的指称(第 51 段)。

令人奇怪且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符的是，他在报告中要求修改他的任务，使之包括远远超出第 1993/2 号决议中规定的范围(第 58 段)。他这样做，是忽视了 30 多年来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境内人权情况持续恶化的客观原因，和占领当局的行径。实际上那些原因才是委员会第 49 届会议任命特别报告员的唯一和基本理由。如果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他的职权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存在威胁人权的危险，那么应该由人权委员会来研究那个问题，只有委员会可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有关问题，而不是特别报告员自己的任何主动行动。

同样令人奇怪的是，特别报告员的立场与以色列政府向委员会派出的代表所持的立场相吻合，该代表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对委员会的发言中，要求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修改任务的请求。不要忘记他是一个国家政府的代表，那个政府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那个政府年复一年的坚持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拒绝接待他，使他能够完成他的任务，这种拒绝实际上是对人权委员会决议的公然拒绝。

以色列和特别报告员哈努·哈利嫩先生提出修改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要求，唯一可作的理解是，这样做以色列和它的占领当局便可以在不受人权委员会任何控制的情况下，毫无顾忌的继续他们违反人权、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项要求的目的是，为了把以色列及其占领当局的行径掩人耳目。他的另一个目的是造成一种印象，本委员会及其前前后后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恶化的决议都是错的，而与此同时，以色列对该领土的占领及占领造成的一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仍在继续。

根据以上理由，巴勒斯坦和人权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一道，坚决拒绝以色列和特别报告员改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要求。我们要求继续保留委员会第 49 届会议 1993 年 2 月 19 日通过的第 1993/2 A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只要特别报告员根据上述任务开展工作，巴勒斯坦方面将继续与他合作。

如你能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 下的正式文件尽快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本人将不胜感谢。

常驻观察员

大 使

Nabil RAMLAWI (签名)

-- -- -- -- --